

排班計程車司機共同殺人焚屍案 屍體喊冤了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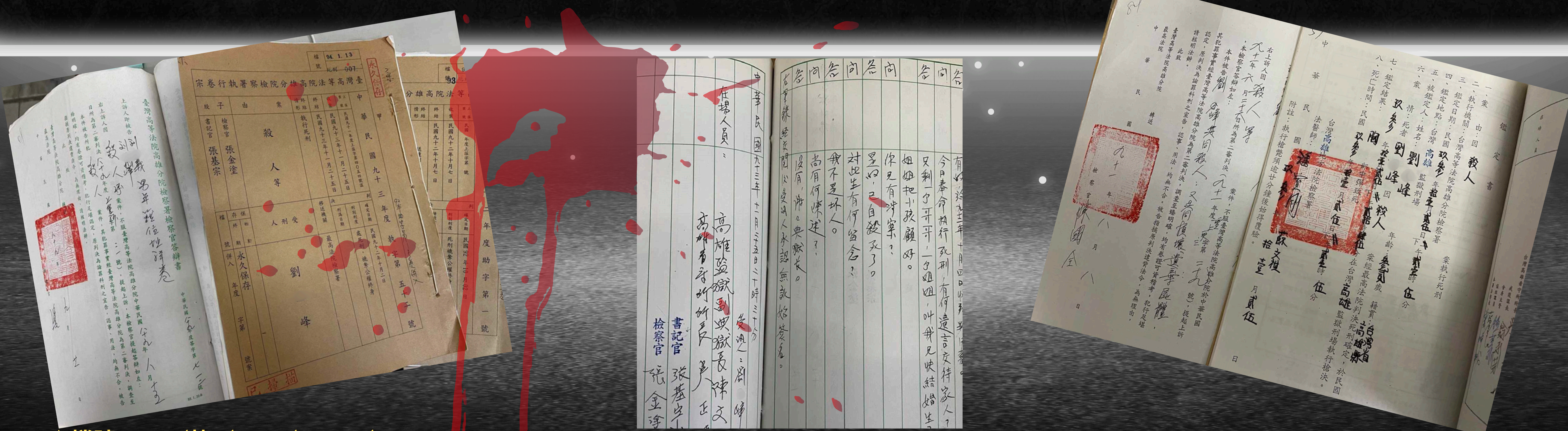
一枚指紋意外讓兩命沉冤得雪

劉○峰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凌晨二時許，駕駛營業小客車途經縣市合併前的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岡燕路，因險些撞及吳○萍，遭其辱罵心生憤恨，告知同業陳○卿，二人乃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，強押吳○萍予以毆打並拘禁，嗣後與陳○卿另萌共同殺人之犯意，以童軍繩合力勒殺吳○萍並棄屍屋外。

另劉○峰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凌晨二時許搭載林○梅自彰化返回高雄，途中向林○梅索討車資未果，又遭其譏諷，心生不滿，復行起意，強押林○梅至小岡山附近工寮予以拘禁並毆打，因恐其報警，另萌殺人之犯意，與其胞兄劉○義（已死亡）共謀殺人，劉○峰以童軍繩勒殺使其窒息死亡，劉○義在旁看守，二人以汽油焚燒屍體後棄置路旁離去。

經路人發現報警循線查獲。劉○峰因細故而拘禁、毆打被害人，又起意以凶狠殘酷之手段殺人，並棄屍荒野，且相隔七月二次為之，惡性重大，人性已泯，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罪無可逭，認有與世隔絕之必要，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，業由法務部令准執行，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九時五分，由本署檢察官率法警提解押赴刑場執行死刑，並昭迴戒。

◆1998年8月高雄縣大樹鄉發生焚燒女屍命案，當時高雄縣警察局員警和鑑識人員到大樹鄉命案現場蒐證。圖／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

◆檔號：93／執／007／0001／1

◆案號：91年度上蒞字第4054、1380號；92年度答字第599號
92年度助字第1號；93年度執字第52號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
Kaohsiung Branch,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